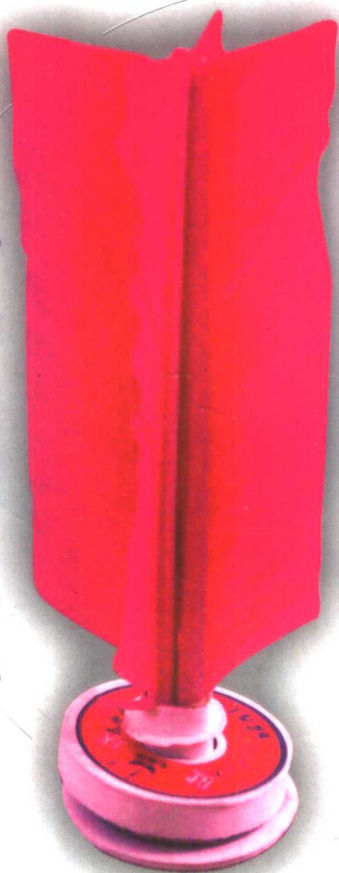


中国毽球协会 / 审定

毽球 竞赛规则

与裁判法



Jianqiu Jingsaiguize Yu Caipanf

94

2

民体育出版社

毽球竞赛规则 与裁判法

中国毽球协会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毽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中国毽球协会审定.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1

ISBN 7-5009-2224-8

I. 毽… II. 中… III. ①毽球运动—竞赛规则
②毽球运动—裁判法 IV. G849.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1288 号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华威冶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 开本 3 印张 60 千字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600 册

*

ISBN 7-5009-2224-8/G·2123

定价: 8.00 元

社址: 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 8 号 (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 67151482 (发行部) 邮编: 100061

传真: 67151483 电挂: 9474

(购买本社图书, 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部联系)

出版说明

毽球是一项新兴的体育运动，自1984年3月原国家体委发布《关于把毽球列为全国正式比赛项目的决定》之后，毽球运动在全国范围内蓬勃发展。目前全国性的毽球比赛有一年一度的全国锦标赛和全国中学生毽球赛，并被列为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农民运动会和中学生运动会的正式比赛项目，地方组织的各级比赛也开展得非常普遍。1999年，国际毽联成立，2000年举办了首届世界毽球锦标赛，为了发展民族体育运动，进一步促进毽球运动的发展，提高毽球裁判员的业务水平，特出版《毽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以供广大毽球爱好者、教练员及裁判员使用和参考。

本书是在《毽球竞赛规则裁判法》1997年版基础上修订，其原因为：

一、首届世界毽球锦标赛设了男女团体、单踢、双人和混合双人七项，其中双人踢项目在我国尚未正式开展。为加快与国际毽球运动的接轨，本次修改增加了以上三项。

二、1997年版的毽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虽然未列入单踢项目，但该项目在我国试行多年，本次修改予以正式确认。

三、1997年版的毽球竞赛规则规定持有发球权的队才能得分。比赛双方为得分而数易发球权，导致比赛时间过长。本次修改为发球直接得分制。

原规则实施了三年，随着各队技术水平的提高，规则中有

些条款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本次修改由中国毽球协会秘书处召集裁判员和教练员委员会专门会议进行研讨，会后由高章宁、李春恒、夏宗绶、芮跃慈等同志整理成文，又在全国广泛征求意见，数易其稿，经中国毽球协会审定后，现在全国执行。

2001 年 10 月

目 录

毽球竞赛规则

第一章 比赛项目、场地、设备与器材	(3)
第一条 比赛项目	(3)
第二条 场地	(3)
第三条 球网、标志杆、标志带	(5)
第四条 毽球	(6)
第二章 比赛队	(7)
第五条 比赛队的组成	(7)
第六条 队员的场上位置	(7)
第七条 教练员和场上队长	(8)
第八条 服装	(8)
第三章 比赛规则	(9)
第九条 比赛局数、得分、场区选择	(9)
第十条 暂停与公共暂停	(9)
第十一条 换人	(10)
第十二条 局间间隙	(10)
第十三条 发球与接发球	(10)
第十四条 团体赛的轮转顺序	(12)
第十五条 比赛进行中的击球与附加动作	(12)
第十六条 触网球	(13)

第十七条 触网	(14)
第十八条 进入对方场区和空间	(14)
第十九条 死球与中断比赛	(14)
第二十条 计胜方法	(14)
第二十一条 判定和申诉	(15)
第四章 裁判员	(16)
第二十二条 裁判员的组成	(16)
第二十三条 裁判员的位置及其手势和旗示	(16)
第二十四条 裁判员的职责	(16)

毽球竞赛裁判法

第一章 前言	(31)
第二章 毽球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33)
第三章 裁判工作的组织和职责	(37)
第四章 场地、器材和设备	(41)
第五章 比赛队	(44)
第六章 比赛规则	(47)
第七章 裁判员的哨音和手势	(62)
第八章 组织比赛与裁判员的配合	(64)
第九章 记录工作	(78)

毽球竞赛规则

第一章 比赛项目、场地、设备与器材

第一条 比赛项目

比赛设男、女团体（三人制），男、女单人，男、女双人，男女混合双人共七个项目。

第二条 场地

第一款 场地面积

1. 团体、双人和混合双人赛的赛场场地长 11.88 米，宽 6.10 米。

2. 单人比赛场地长 11.88 米、宽 5.18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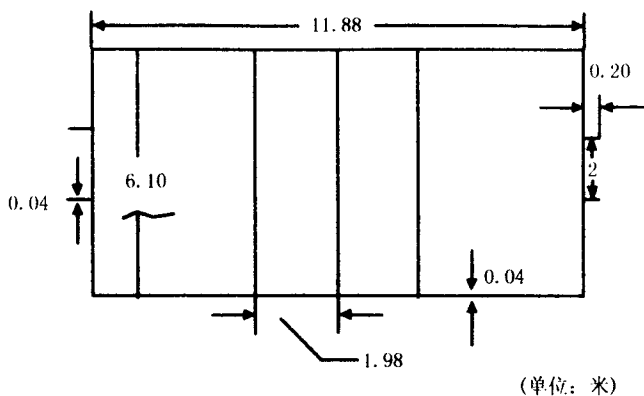
3. 场地上空 6 米以内（由地面计算）和场地四周 2 米以内不得有障碍物。

第二款 界线

比赛场地应按平面图（图 1）画出清晰的界线，各条界线宽 4 厘米，线的宽度包括在场地面积之内。较长的两条界线叫边线，较短的叫端线。连接场地两边线的中点与端线平行的线叫中线。中线将场地分为均等的两个场区。在中线两侧各画一条与中线平行的线叫限制线（此线包括在限制区内）。中线中点至限制线的外缘（远离中线端）的距离为 1.98 米。

第三款 发球区

距两端线中点两侧各 1 米处向场外各画一条长 20 厘米、



第三条 球网、标志杆、标志带

第一款 球网的规格

球网长 7 米、宽 76 厘米，网孔 2 厘米见方。球网上沿缝有 4 厘米宽的双层白布，用绳穿起，将球网张挂在网柱上。球网必须挂在中线的垂直上空。

球网为深绿色。

网柱安在中线以外，距边线 45 厘米处。

第二款 球网的高度

球网的中部顶端距地面垂直高度男子为 1.60 米、女子为 1.50 米。网的两端距地面的垂直高度必须相等，两端的高度与中间的高度相差不得超过 2 厘米。

第三款 标志杆与标志带

在球网的两端，垂直于边线和中线交接处，各系有一条宽 4 厘米、长 76 厘米的白色带子，叫标志带（图 3）。在球网上连接标志带外侧应系有两根有韧性的杆，叫标志杆。两杆内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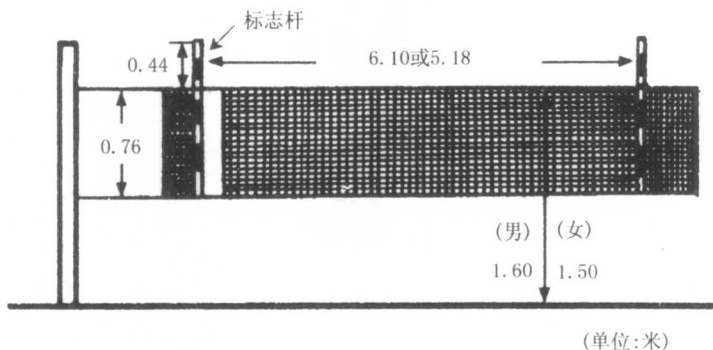


图 3

相距 6.10 米（单人赛为 5.18 米）。标志杆长 1.20 米、直径 1 厘米，用玻璃纤维或类似的材料制成。标志杆应高出球网上沿 44 厘米，并用鲜明对比的颜色画上 10 厘米长的格纹。

第四条 毽球

毽球由毽毛、毽垫等构成（图 4）。毽毛为四支桃红色鹅翎成十字形插在毛管内，每支羽毛宽 3.20 ~ 3.50 厘米。毽垫由上垫、下垫和毛管构成，均用橡胶制作。下垫和毛管连在一起，上垫套在毛管上。上垫和下垫中间套有由数层硬质薄形皮革或类似材料制成的垫圈。毽垫直径 3.80 ~ 4 厘米，厚 1.30 ~ 1.50 厘米，毛管高 2.50 厘米。

毽球的高度为 13 ~ 15 厘米。

毽球的重量为 13 克（ ± 0.5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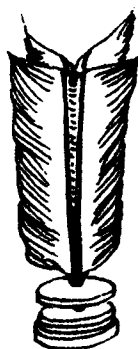


图 4

第二章 比赛队

第五条 比赛队的组成

第一款 团体赛（三人制）的比赛队由 6 人组成，上场队员 3 人，其中场上队长 1 人（左臂应佩带明显标志）。比赛前，各队应将参赛队员（包括替补队员）的姓名、号码登记在记分表上，未登记的队员不得参赛。

第二款 参加团体赛的人员可报名参加单人、双人、混合双人赛；参加双人和混合双人赛的队员经检录确认后，不得替换和变更。比赛中，某方队员因故不能继续参赛，则判该方失利。

第三款 教练员和替补队员应坐在指定的位置上。

第六条 队员的场上位置

第一款 团体赛的双方队员必须站在本方场区内。

站在靠近球网的两名队员从左至右分别为 3 号位和 2 号位队员，靠近端线的队员为 1 号位队员（图 5），场上队员的位置必须与登记的轮转顺序相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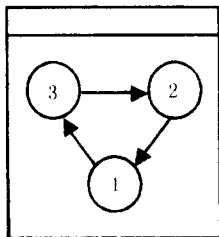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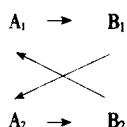
第二款 团体赛之外的各项比赛，其队员必须站在本方赛场场区内。

第三款 发球时的位置

1. 团体赛的发球一方，2、3号位队员在发球队员的前方，彼此间相距不得少于2米。球发出后，双方队员可以在本方场区内任意交换位置。

2. 双人、混合双人赛发球时，同队队员须在场区内，但不得有掩护动作。

3. 双人赛、混合双人赛的发球次序按 $A_1 \rightarrow B_1 \rightarrow A_2 \rightarrow B_2$ 的顺序发球，发出的球应落在对方场区内。



第七条 教练员和场上队长

比赛成死球时，教练员和场上队长有权请求暂停或换人。在暂停时间内，教练员可以进行场外指导，但不得入场区。

第八条 服装

第一款 比赛队员应穿整齐划一的运动服和毬球鞋或运动鞋。

第二款 场上队员上衣的前后须有明显的号码，号码颜色须一致，并与上衣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号码应清晰可见，背后的号码高20厘米，胸前的号码高10厘米、宽2厘米，同队队员不得使用重复的号码。队员不得穿戴任何危及其他队员的服饰。

第三章 比赛规则

第九条 比赛局数、得分、场区选择

第一款 各项比赛采用三局两胜每球得分制，团体赛每局 21 分，其他各项每局 15 分。

第二款 比赛前抽签获胜的一方选择一个场区或另一个场区；发球或接发球，第一局结束后双方交换场区和发球。

第三款 决胜局开始前，正裁判员召集双方队长重新选择场区或发球。决胜局比赛中，任何一队先得 10 或 8 分时两队应交换场区。交换时，不得进行场外指导。交换场区后，双方队员的轮转位置不得变换。经记录员查对后，由原发球队队员继续发球。如未及时交换场区，一旦裁判员或任何一方发现时，应立即交换，比分不变。

第十条 暂停与公共暂停

第一款 比赛成死球时，教练员或场上队长可以向裁判员请求暂停。

第二款 暂停时，教练员可以在场外进行指导，但场上队员不得出场，不得与场外其他任何人讲话，场外人员也不得进入场内。

第三款 每局比赛中，每队可以请求两次暂停，每次暂停时间不得超过 30 秒钟。某队在一局中请求第三次暂停，应判该队违

例并失 1 分。一局内，某方的暂停次数不得移至另一局使用。

第四款 单人比赛任何一方先得 8 分时，增加一次 30 秒的公共暂停，允许双方队员在场内休息，但不准场外指导。公共暂停不记录在双方暂停次数内。

第十一条 换人

第一款 团体赛允许换人。比赛成死球时，教练员或场上队长可以向裁判员请求换人。换人时，场外人员不得向场内队员进行指导，场内队员也不得离开场地。

第二款 每队每局换人不得超过三人次。

第三款 替补队员上场前，应在记录台附近作好准备，换人时不得超过 15 秒钟，否则判该队一次暂停。如该队在该局已暂停过两次，则判该队失 1 分。

第四款 教练员或场上队长请求换人时，应向裁判员报告下场和上场队员的号码。

第五款 比赛中因故被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不能继续参加该场比赛，可由替补队员替换。如某队在该局已换人三人次，或场外无人替换时，则判某队为负局。

第十二条 局间间隙

一局比赛结束，下局比赛开始前，中间最多可有 2 分钟时间供两队交换场区、换人和记录员登记号码，双方教练员在不影响上述工作进行的情况下，可进行场外指导。

第十三条 发球与接发球

第一款 发球

1. 各项比赛的发球队员须站在本方发球区内，用手持球，